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51
投诉人:	Atlas Hemp Company, LLC
被投诉人:	ad kk
争议域名:	<cakeverifys.com> , <cake-verif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tlas Hemp Company, LLC，地址为 1201 Monster Road SW, Renton,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50 楼，200070。

被投诉人为 ad kk，地址为 hemai, gdhsm, 14, 621500, China。

争议域名为 <cakeverifys.com>及<cake-verif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 Atlas Hemp Company, LLC（“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争议域名<cakeverifys.com>及<cake-verify.com>（“争议域名”）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及证据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出投诉确认通知。投诉人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 GoDaddy.com, LLC（“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对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日及到期日、注册协议使用语言、注册联系人、技术联系人、管理联系人及缴费联系人等事项加以确认。

2024 年 1 月 2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

2024 年 1 月 8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请其对程序语言予以确认。2024 年 1 月 14 日，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希望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心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并确认该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中心于同日，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域名投诉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2024 年 1 月 16 日）起 20 天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中心亦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语言通知，请被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作出回应。

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心向专家 Ms. Deanna Wong 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及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及是否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2024 年 2 月 7 日，专家确认，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专家组考虑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提供的地址是位于中国，投诉书亦用中文提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意愿用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间美国公司。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投诉所依据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包括“CAKE SHE HITS DIFFERENT”，“SHE HITS DIFFERENT CAKE”及“SHE HITS DIFFERENT”：

(1) “CAKE SHE HITS DIFFERENT” -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美国注册，类别为第 5, 18, 25 和 34 类，注册号为 97772990。

(2) “SHE HITS DIFFERENT CAKE” -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美国注册，类别为第 5, 18, 25 和 34 类，注册号为 97772985。

(3) “SHE HITS DIFFERENT” -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美国注册，类别为第 5, 18, 25 和 34 类，注册号为 97772989。

投诉人主张拥有以上商标，以及证据显示投诉人在 2022 年 06 月 21 日已经注册了 <cakeverify.com> 域名，并将该域名作为官方网站进行使用。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cakeverifys.com> 及 <cake-verify.com>（争议域名）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于2022年09月2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akeverifys.com>及于2022年10月05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ake-verify.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要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CAKE SHE HITS DIFFERENT”，“SHE HITS DIFFERENT CAKE”及“SHE HITS DIFFERENT”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证据显示拥有<cakeverify.com>域名等同实际上拥有“cakeverify”这一服务标记。投诉人的<cakeverify.com>域名注册日期是2022年6月21日，早于被投诉人注册的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小组指出，投诉人并未出示或声称他们拥有 cakeverify 的注册商标。因此，相关的法律考量是申诉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是否足以成功主张其拥有未登记的权利或普通法权利。

专家小组还指出，该投诉人网站 cakeverify.com 的性质以及申诉人在其网站上提供的服务用于验证第三方产品的真实性，因此确实意味着他们可能不适合拥有该商标/术语的商标注册。

重点在于先前注册域名时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域名的广泛使用及其声誉。

对于这方面，专家组的看法是：

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域名<cakeverify.com>包含有两个主要构成元素“cake”以及“verify”。其中，“verify”意为“验证”，这种验证功能是同类验证网站所普遍具有的，因此域名中的“verify”不具有识别性与显著性。至于另一主要元素“cake”，专家组认为，该“cake”也特别是在 cakeverify.com 域名中使用的情況下不具有高度的显著性。（这部分专家组不同意投诉人的观点，他们声称该部分 cake 具有高度的显著性。）

然而尽管每个要素都有其本身不具有显著性的方面，但申诉人提供的使用该商标的证据。专家组的观点是足以表明他们确实拥有整体术语 cakeverify 的未注册权利和普通法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cakeverifys.com>及<cake-verify.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要部分分别由“cakeverifys”和“cake-verify”组成。两个争议域名完整包括了与投诉人的“CAKE SHE HITS DIFFERENT”，“SHE HITS DIFFERENT CAKE”及“SHE HITS DIFFERENT”商标关联的 cakeverify 服务标记（也是投诉人的域名名称），而关于“cakeverifys”后一部分“s”、“cake-verify”中间部分“-”都并不具有识别性与显著性。所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域名名称“cakeverify”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即便附加“s”、“-”，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而通用顶级域名“.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本案中，根据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在争议域名相应网站上完全仿冒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的网站的页面设计，不仅网站背景图案完全相同，而且网站显著位置的“CAKE SHE HITS DIFFERENT”商标图案也完全相同，而“CAKE SHE HITS DIFFERENT”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此外，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的商品图片也是完全照搬投诉人在先注册域名的网站上的商品图片，而该商品图片上印有“cakeverify.com”这一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由上可知，争议域名的网站包含多处混淆性标示或内容，容易令浏览者误会该网站或域名为投诉人官方或授权网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直接利用投诉人品牌名气和声誉，在没有投诉人授权情况下，以企图窃取投诉人产品专用的 16 位数字代码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及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i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商标及官方网站域名<cakeverify.com>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标志着投诉人及其独特性。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是对投诉人网站全面抄袭，该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的<cakeverify.com>网站设计几近相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盗用投诉人网站设计、网站图片和服务，包括提供投诉人的电子烟商品验证服务，令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有商业关系。

本案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cakeverify.com>网站名称有着混淆性的相似。“cakeverify.com”网站点击量大。而几近相同的网站设计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建立一个与投诉人服务相同的在线网站，给公众一种虚假和误导性的印象，令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该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显然是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akeverifys.com>，<cake-verify.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eanna Wong

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